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———（咸海波）———（张海波）———（杨丽芳）

2019 年 10 月 29 日